证券代码: 920547 证券简称: 无锡晶

证券简称: 无锡晶海 公告编号: 2025-103

#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5年10月14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李松年
- 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: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5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,780,824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2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1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944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- 1. 公司在任董事6人, 出席6人;
- 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;
- 3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  - 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3,759,88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%;反对股数 20,944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 孙薇维、孟祥全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认为,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,会议的表

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;
- 2、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5年10月14日